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期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 号），目前正在准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期限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其他授权事宜和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